

財團法人臺灣地區遠洋鯖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 98 年度營運績效查核

壹、查核結果：

一、財務面：

(一) 81 年 7 月 31 日成立財團法人台灣區遠洋鯖魚類產銷發展基金會。依據該基金會捐助組織章程，創立基金為新台幣 2,570 萬元，其中本會捐助新台幣 1,000 萬元，台灣地區漁業發展基金管理運用委員會捐助新台幣 570 萬元，台灣區遠洋鯖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捐助新台幣 1,000 萬元（民間捐助），於創立時收足，無以賸餘轉列基金彌補差額情事。

(二) 創立時之財產總額為新台幣 2,570 萬元，亦為基金總額，無登記為「營運資金」情形。

(三) 99 年 5 月 21 日法院登記財產為新台幣 4,270 萬元，與基金總額相同。

(四) 歷年捐助基金為本會 1,000 萬元，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漁業局 200 萬元，高雄市政府建設局漁業處（現為海洋局）200 萬元，合作金庫銀行 100 萬元，土地銀行 100 萬元，民間捐助者為高雄區漁會 100 萬元，政府捐助基金總額均依規定計算。

(五)至98年12月31日止無辦理公積或賸餘轉列基金，而逕行認定為私人捐助。

(六)該基金會主要收入為台灣區鯪魚公會委辦計畫與捐贈收入，及基金孳息。98年由於定存利息降至1.2%，利息收入減少，已不足支應目的事業之營運。99年度起該基金會之業務、會務及財務等行政工作暫由台灣區鯪魚公會兼辦，以改善該基金會財務結構。

二、會務面：

(一)該基金會均依規定於97年8月5日檢具98年度業務計畫書及預算書，並於99年4月8日檢具98年度業務報告書及決算書，報本會備查。

(二)人事管理

1、該基金會執行長由台灣區鯪魚公會總幹事兼任，該基金會捐助組織章程第19條規定，執行長由董事長提名，經董事會通過後聘免之。

2、執行長進用方式及支薪情形須經董事會同意，執行長為兼任性質，支領兼職工作津貼。

3、該基金會董、監事均為無給職，但於開會時，支給出席費。

4、代表公股董、監事除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何坤堂董事，
2 次會議均未出席，餘出席率均超過 50%。

5、該基金會現有執行長 1 人，財務專員 1 人，合計 2 人，
均為兼任，員工人數無偏高情形。

6、該基金會會務人員均無退休公務人員再任。

7、現職公務人員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均為無給職，惟
其出席會議支領兼職費，未函請其服務機關轉發，應
請其改善。

(三) 財產管理：無購置任何財產。

(四) 採購管理：

1、該基金會 98 年度無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與補助經費，
無應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之案件。

2、98 年度無採購案件，僅小額支出魷魚業資訊印刷費
2,400 元、郵電費 490 元、稿費 592 元等，皆依規定
簽陳執行長批示、核銷，程序尚屬正常。

三、業務面

(一) 鮎釣漁船經營規模及漁獲物產值均已達相當之規模，但
該基金會對於產業之協助功能未彰顯，應加強凸顯基金
會功能之必要性。

(二) 該基金會 98 年度所執行之業務項目符合設立目的，其業務經費 1,062,985 元，佔全年度經費 (1,401,154 元) 76%，98 年度無接受政府機關委辦與補助經費，相關經費使用報支無浪費或顯無實益之情形。

(三) 該基金會目前執行之業務為發行魷魚資訊半月刊，報導國際魷魚行情、各國漁獲情形並協助穩定台灣地區遠洋魷魚類產銷、拓展國內外魷魚市場、增進國際漁業合作等，均符合設立目的。

貳、改正事項：

一、現職公務人員（含國立學校）兼任董、監事職務者，其兼職費（含出席費）應依規定由其服務機關轉發。

二、囿於組織規模及人事成本考量，出納及會計業務未分由二人專職辦理，建議在兼顧人事成本及財務風險控制下，檢討加強財務內部控管機制。

參、建議事項：

一、建議加強蒐集非我作業漁船之傳統作業漁區、時間之其他国家之作業漁法、作業資料，供我業者參考。例如東太平洋之大陸漁船捕撈美洲大赤魷資料、北太平洋之韓國漁船捕撈秋刀魚資料等。

二、99年6月海峽兩岸簽署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(ECFA)後，秋刀魚列入首波早收清單，建請基金會結合「台灣區遠洋鯖魚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」會員之力量及資源，加強對大陸地區拓銷秋刀魚，以提高收益，建議積極辦理。